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36號

原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傅武雄

　　傅建國

　　傅浚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440號)，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5,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減縮請求之金額為807,852元(見本院訴字卷第83頁)。原告僅減縮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傅建國之友人彭偉君(已歿)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晚上8時30分許，從原告位於新竹縣○○鄉○○村○○○0○0號住處鐵門穿越，至相鄰之被告○○○0之0號住處時，原告詢問被告傅武雄配偶傅徐○○，彭偉君直接進入是否洽當，傅徐○○竟出言辱罵原告，雙方因此產生口角。被告傅浚樞乃持掃把進行挑釁，被告傅建國則衝向原告將原告推倒在地，被告傅武雄再以腳踹原告，被告3人及彭偉君對原告拳打腳踢，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手部多處擦傷、左膝多處擦傷、左腳踝扭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如下：

1醫療相關費用：7,852元。

2精神慰撫金：原告因受被告毆打成傷，當日即送加護病房治療2天，且因身體多處擦傷及挫傷住院6天。嗣被告更因本件事故患有急性壓力症候群，時常產生焦慮、憂鬱狀況，晚間需服用安眠藥始能安睡，自109年12月9日起陸續接受心理醫師治療，故請求被告賠償80萬元精神慰撫金。

㈡、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7,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以：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受傷照片、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部分沒有意見。惟本案發生當日係原告藉酒意於被告住處外叫囂亂語，並出言辱罵及以手推被告傅武雄，被告傅浚樞則係將被告傅武雄扶起，被告傅建國下樓後，原告再推被告傅建國，被告傅建國及友人始動手，是被告固然有違法之舉，然僅係要求原告停止叫囂行為，孰料原告竟毆打年近8旬之被告傅武雄，被告傅建國為保護遭攻擊之被告傅武雄轉而反擊原告，當屬人之常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高額之精神損害賠償責任，實屬無理。又原告長期就醫診治胰臟發炎、肝硬化等疾病，長期飲酒、使用安眠藥，故原告睡眠障礙係源自其自身因素，非因本件事故

而生。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央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精神科心理衡鑑紀錄、急診醫療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第15頁、23頁至第29頁，本院訴字卷第99頁、第103頁至第121頁、第125頁至第165頁)。而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樉所涉共同傷害罪部分，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196號刑事案件分別判處拘役30日、拘役50日、拘役4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13頁至第18頁)，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6號刑事案卷(以下簡稱刑事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41號偵查案卷(以下簡稱偵字卷)電子檔案核閱無訛。惟被告以前詞置辯，經查：

1被告傅武雄與原告相互拉扯及被告傅武雄以腳踹原告、被告傅浚樉毆打原告一事，業據證人即被告傅武雄之配偶於警詢中證稱：我餘光瞥見我先生跟被害人李金龍抱在一起，他們互相拉扯，他們推來推去等語(見偵字卷第22頁反面)。證人即原告之配偶傅○○於偵查時亦證述：當時傅建國先過來掐告訴人(即原告，下同)脖子，倒在地上，傅浚樉跟死掉被告(即彭偉君)過來，然後傅武雄過來用腳踹告訴人，扭打3-4分鐘，我當時看到傅武雄用右腳一直踹告訴人的身上，他藍白拖鞋還留在我家，傅美琪過來勸架，傅浚樉趴在地上跟他爸傅建國一起毆打告訴人頭、臉，往死裡打，他們壓在告訴人身上打等情(見偵字卷第66頁)明確。此外，被告傅建國於警詢時亦曾表示：他先推了我一下，後來我才動手與他打架，我們兩個人有糾纏在一起然後倒地，他的頭因此撞到，混亂過程中我記得我爸爸(傅武雄)跟兒子(傅浚樉)是來拉住我等語(見偵字卷第16頁反面)，足見被告傅武雄、傅浚樉於原告與被告傅建國相互拉扯之際，確曾與其等接觸。另被告

傅浚樋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亦自承在原告與被告傅建國趴在地上拉扯時亦趴在地上，隨後又對原告噴水等語（見刑事卷第84頁），依其後續行為觀之，被告傅浚樋辯稱趴在地上係為拉開被告傅建國，並未毆打原告云云，難認可採。

2次查，原告於案發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手部多處擦傷、左膝多處擦傷、左腳踝扭傷之傷害之傷害，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99頁)，是觀諸原告所受之傷勢，應認原告頭部、手部、膝蓋及腳踝等處，均有多次遭毆打之情形，猶以原告受有顱內出血之傷害，足見其頭部確實係遭多次及猛烈之攻擊至明。另佐以原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偵查及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均表示：傅建國將我壓制在地毆打我，傅浚樋也過來幫手一起打我，其後傅武雄也出來用腳踹我的頭，那名陌生男子(即上述穿越我家騎樓的男子)也一起毆打我的頭部等情(見偵字卷第25頁反面、第65頁反面)，屢次指訴不移。再衡以原告及被告傅建國所受之前揭傷勢，應認原告與被告傅建國發生肢體衝突之際，被告傅武雄、傅浚樋確實有介入並毆打原告一節，殊堪認定。綜上，並佐以前述刑案證人傅徐○○、傅○○之證詞，以及被告3人於刑案所為之供述，原告主張被告3人於前揭時、地，共同傷害原告一節，堪認屬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3人共同基於傷害犯意聯絡，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認如下：

1醫療費部分：

原告因本件傷害案件受有系爭傷害，於109年11月9日前往臺

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急診就醫後轉入加護病房觀察，109年11月11日轉入普通病房，109年11月12日出院。又於109年11月24日因左踝韌帶扭拉傷前往中央聯合診斷看診，再因急性壓力症候群、睡眠障礙等因素，自109年12月9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期間，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進行門診，共計支出醫療費用7,852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中央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精神科心理衡鑑紀錄、急診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在卷可參(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本院訴字卷第99頁、第103頁至第121頁、第125頁至第165頁)，而被告就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部分，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訴字卷第187頁)，堪信為真實。又參以原告提出之前揭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部診斷證明書及精神科心理衡鑑紀錄等，原告確實係因本件傷害事故，於109年12月9日起陸續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就診，是認原告於上開期間支出之急診、住院、門診與精神科看診費用等，均核與本件傷害事故之發生具有直接關聯性，屬合理且為必要之支出。因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7,852元部分，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２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狀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因本件傷害案件而受有系爭傷害，於109年11月9日急診，接續即入住加護病房、普通病房治療觀察，又引發憂鬱症之病症等情，已如前述，衡情原告所受之傷害對日常生活及工作均造成顯然影響，自受有身體及精神上相當之痛苦，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

本院審酌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並參以原告為大學畢業、經營小吃店、每月利潤約15至20萬元、名下有土地及汽車。被告傅武雄為國小畢業、目前打零工、名下有房屋及土地、經濟狀況不佳、沒有負債、領有老人年金；被告傅建國則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打石工作、月薪約2萬5千元，育有2名子女、1個念大學、1個已經畢業，經濟狀況還好、負債20至30萬元、名下僅有1輛汽車；被告傅浚樉現為大學生，沒有工作、與父母及祖父母同住、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105頁、刑案卷第86頁)，並有原告提出之精神科心理衡鑑紀錄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105頁，本院限閱卷第5頁至第14頁)，爰衡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實際情況，認原告請求8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15萬元為適當。故而，原告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為有理由，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項目與金額為醫療費用7,852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合計157,852元。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樉連帶賠償原告157,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7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09頁至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張百見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恬如